**招 标 投 标 指 引**

**2020年第3期**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编印 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评标阶段

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有关事宜的指引

为更好地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评标阶段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有关事宜指引如下：

1. 招标人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评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向评标委员会介绍招标项目背景、特点和需求，特别是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项目的质量、价格、进度等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招标项目的特殊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信息。招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误导性，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招标人评标前的辅助评标工作

（一）评标开始前，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法（含人员数量、人员组成等）组成辅助评标工作组，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平衡报价的情形，对报价进行梳理，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修正投标报价或否决投标的建议；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5.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进行辅助评标的工作内容。

（二）辅助评标的工作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辅助评标的工作成果经辅助评标工作组全体成员签名后随评标报告记录在案。

（三）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有投标文件提供辅助评标。辅助评标工作应当客观、准确，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出任何更改或倾向性评价。招标人也可利用电子信息系统辅助评标。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上述辅助评标工作成果进行复核，工作成果正确的，应当采纳；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五）招投标交易场所应当为辅助评标工作提供支持与保障。

1. 招标人对评标过程的监督

（一）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组成监督工作组并授权该工作组成员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工作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监督工作组成员。

（二）监督工作组有权在评标过程中向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监督意见，监督意见应由监督工作组全体成员签署。监督工作组不得干扰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对评标过程中收到的监督意见，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结束前作出答复，如评标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监督意见及答复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

1. 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辅助校核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委员会解散之前对评标报告进行校核，避免评标报告出现文字表述错误、计算错误及内容遗漏。辅助校核发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五、对评标专家和招标人的考核

（一）评标委员会因未采纳辅助评标工作成果、招标人监督意见或招标人辅助校核意见导致评标错误的，招标人应将以上情况报招投标监管部门，由招投标监管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动态考核，并将考核情况进行公开。

（二）招标人应认真、负责地做好辅助评标、监督和校核工作，未认真履职的，将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

六、其他事项

（一）招投标交易场所应当保障招标人的相关权利，并全程做好音像记录，保证评标过程公正。

（二）参与评标各方及交易场所应做好评标过程的保密工作。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法律法规对本指引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工作人员 共 人组成评标监督工作组，代表我单位进入评标现场，对 项目名称 评标过程履行招标人监督职责。我单位对监督小组现场有关监督意见和决定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授权有效期

为：

招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人1： （签字），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2： （签字），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3： （签字），身份证号：

年 月 日